设立免税场所审批服务指南（2023）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免税场所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申请和办理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设立免税场所审批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

审查类型：前审后批

项目编码：000113107000

三、办理依据

（一）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。

（二）《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税业务集中统一管理的请示》（财外字〔2000〕1号）第四条：“国家对免税商品销售业务实行垄断经营和集中统一管理，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提出国家有关免税销售业务的政策，报国务院审批。”第九条：“设立……外交人员免税店，由中国免税品（集团）总公司提出申请，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旅游局从严掌握审批，各地海关和地方政府无权自行审批。”第十条：“开办市内免税店，由中国免税品（集团）总公司提出申请，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、国家旅游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。”

四、受理机构

财政部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外交人员等类型免税店：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文化和旅游部。

市内免税店：国务院。

六、数量限制

外交人员等类型免税店:无数量限制。

市内免税店：按国务院批准的数量限制执行。

七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条件

中国免税品（集团）总公司。

（二）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，准予批准:

1.符合申请人条件，包括注册资本符合政策规定等;

2.选址布局符合规划及相关要求;

3.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和各项税费，无不良记录;

4.具备合作协议、经营模式等内容完备的企业章程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;

5.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八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设立免税店或变更免税店相关内容的书面申请	原件	3	纸质	1、经营主体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（包括各方的持股比例、业务关联情况等）；2、经营主体基本情况（包括企业性质、营业范围、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方面）；3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包括经营场所选址、面积、经	

					营期限、经营品种、提货场所意向性协议或安排等）	
2	工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复印件	1	纸质		
3	验资报告	原件及复印件	1	纸质		
4	企业章程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	复印件	1	纸质		

九、申请接收

（一）接收方式

1.窗口接收：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）

2.信函接收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邮政编码：100820

3.网上接收：http://xzsp.mof.gov.cn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：

周一到周五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:30-5:00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见附件1）

十一、办理方式

(一)新办。

设立外交人员等类型免税店，由财政部受理后，会同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联合审批。

设立市内免税店，由财政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变更。

1.免税店发生经营主体新增或退出、经营主体持股比例变化。

并联审批。财政部受理后，会同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核准。

2.免税店变更营业场所地址、面积。

并联审批。财政部受理后，会同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核准。

3.暂停、终止或恢复经营免税购物业务等。

并联审批。财政部受理后，会同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核准。

十二、办结时限

在4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其中：依法进行部门联合审核、上报国务院审批时间不计入时限。

十三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四、审批结果

印发批准设立的免税店或变更免税店内容的通知文件。

十五、结果送达

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应在十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话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申请人，与申请人达成协议后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件送达。

十六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，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（一）窗口咨询：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）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（010）68551003，68551004（传真）

（三）信函咨询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邮政编码：100820

十八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（一）窗口投诉：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）

（二）电话投诉：（010）68554653

（三）信函投诉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邮政编码：100820

十九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（一）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：周一到周五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:30-5:00

（三）主要交通路线：

路线一：13路、21路、65路西城三里河站下车

路线二：地铁1号线木樨地B1口，往北500米

二十、公开查询

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申请人可在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现场咨询，也可通过电话方式或登录财政部门户网站查询审批。

附件 1：办事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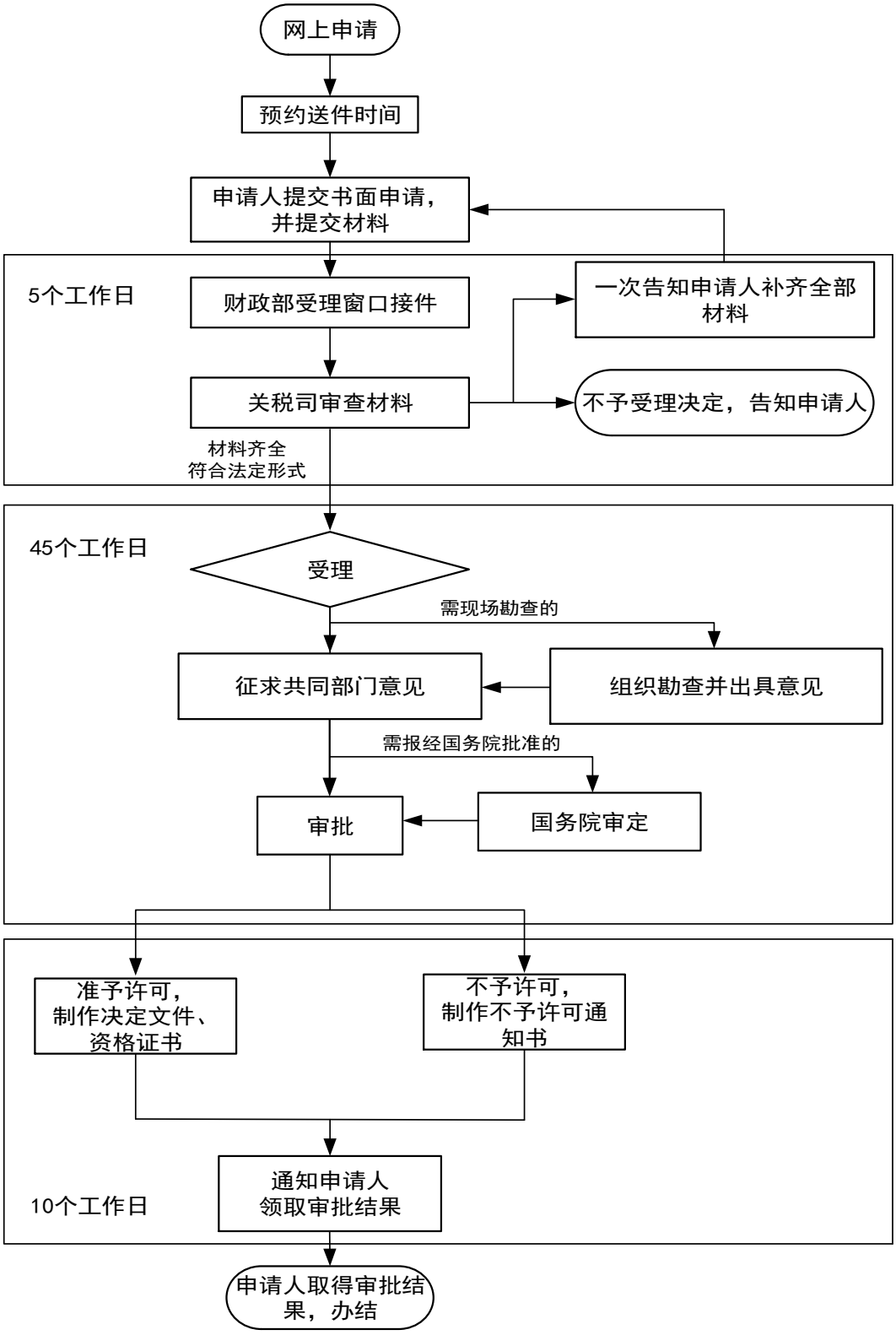
网上申请
预约送件时间
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5个工作日
财政部受理窗口接件
一次告知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
关税司审查材料
不予受理决定，告知申请人
材料齐全
符合法定形式
45个工作日
受理
需现场勘查的
征求共同部门意见
组织勘查并出具意见
需报经国务院批准的
审批
国务院审定
准予许可，制作决定文件、资格证书
不予许可，制作不予许可通知书
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
10个工作日
申请人取得审批结果，办结

附件 2：申请材料示范文本（供参考）

〔××〕××号　　签发人：××

××公司关于扩大××免税店营业场所面积的请示

财政部:

一、现有免税店经营情况

认真分析扩大免税店营业场所面积的必要性，主要介绍相关口岸的基本情况，免税店经营状况、进出境旅客吞吐量、国际航线、铁路建设等情况等。

二、免税店规模

扩大经营场所面积的规划情况，如品牌布局、工程装修、人员引进与培训、货品准备、申请扩大免税店规模、所处位置等。

三、附件：免税店位置（规划）示意图

××（申请单位盖公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附件 3：审批结果示范文本（供参考）

财政部关于同意扩大××免税店营业面积的批复

财关税〔××〕 ××号

××：

你公司《关于扩大××免税店营业面积的请示》（××免税[××]××号）收悉。根据《××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商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，同意你公司控股经营的××免税店扩大场所面积。新增加的面积为××平方米，位置按你公司报来的《××区域位置示意图》标注位置确定，扩大后总营业面积为××平方米。

请你公司做好营业场所面积扩大后所涉及的品牌布局、工程装修、人员引进与培训、货品组织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免税店能够持续平稳运行。

财政部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附件 4：常见问题解答

一、什么样的事项需要向财政部提出审批申请？

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需要向财政部提出审批申请：

1、市内免税店、外交人员免税店等类型免税店的设立。

2、上述免税店发生经营主体新增或退出、经营主体持股比例发生变化。

3、上述免税店变更营业场所地址、面积。

4、暂停、终止或恢复免税购物业务。

二、谁有资质向财政部提出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申请？

设立市内免税店、外交人员免税店等类型免税店，由中国免税品（集团）总公司提出申请。

三、如何获得进一步咨询服务？

如果行政相对人确有需要，可以通过（1）窗口咨询：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）；（2）电话咨询：（010）68551003，68551004（传真）；（3）信函咨询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邮政编码：100820，获得进一步咨询服务。财政部将热情为您服务。